

##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及反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肖鹏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红军	肖鹏飞之配偶
肖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彩云	肖向之配偶
王淼	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曹江涛之配偶
曹江涛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淼之配偶
任云东	公司董事
刘向群	公司董事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鹏飞、肖向、王淼、

任云东、刘向群回避表决，导致本议案有权行使表决权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600 万元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鹏飞、肖向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同胞兄弟，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肖鹏飞	河南省南阳市	-	-
陈红军	河南省鲁山县	-	-
肖向	河南省鲁山县	-	-
张彩云	河南省鲁山县	-	-
王淼	河南省南阳市	-	-
曹江涛	河南省唐河县	-	-
任云东	河南省南阳市	-	-
刘向群	河南省南阳市	-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见本公告“一、（二）关联关系概述”。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拟由唐河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肖鹏飞、陈红军、肖向、张彩云、王淼、曹江涛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拟由肖鹏飞、肖向、王淼、任云东、刘向群向唐河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贷款、担保及反担保方式、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贷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拟由肖鹏飞、陈红军、肖向、张彩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以公司土地及部分专利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2 号。上述贷款及担保方式、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